附件2

2021年社会组织承诺书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：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，本社会组织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坚决拥护党中央、国务院号召，积极响应省委、省政府减税降费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坚决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不超越章程规定的地域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诚信守法，公平公正。不乱收费、不违规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。不组织、不参与非法集资，拒绝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（三）自觉抵制举报非法社会组织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查处非法社会组织。警惕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，不断变换手法，以假乱真、招摇撞骗 “挂靠”到合法组织名下。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;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;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便利等渠道;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。

（四）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，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（不超过4档），在略有盈余的情况下，主动降低偏高收费项目和标准；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性质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；及时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保证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内容合法有效、准确客观、真实完整，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将社会组织和个人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（个人）名单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